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15号

当事人：柳州市建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479722624

住所：柳州市三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古海山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4月2日，我局对柳州市建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收取终端用户电费有关情况进行价格行为监督调查。经初步调查，当事人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0年4月13日对当事人涉嫌电力价格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要求落实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政策，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价格〔2018〕63号）要求2018年5月1日执行调整后的电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73号）要求严格执行目录销售电价，合理分摊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原则上收取终端用户电费、分摊电费总和不超过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表电费。综上，根据国家定价政策，电价属于政府定价，

当事人应该合理分摊电费，向用电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的总额不得高于其向供电局缴纳的电费总额。

调查期间，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对当事人的会计、法定代表人等人进行询问调查，调取书证，制作询问笔录；本局走访调查当事人收取电费的终端用户[REDACTED]电脑市场商户，并提取电费缴费旁证材料。

通过调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作为[REDACTED]电脑市场的转供电主体，当事人于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收取终端用户电费938799.88元，向供电局缴纳电费700802.37元。当事人未执行政府定价，向用电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的总额高于其向供电局缴纳的电费总额，多收取电费237997.51元。

查实当事人多收电费价款后，我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当事人在限期内退还多收电费价款237997.5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建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其主体资格。

2. 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向供电局缴纳电费金额。

3. 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REDACTED]电脑市场水电费收费明细表证明当事人向用电终端用户收取电费金额。

4. 电费统计汇总表证明当事人向用电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的总额高于其向供电局缴纳的电费总额的差额。

5. 执法人员向[REDACTED]电脑市场内用电终端用户提取的票据证明当事人提交的水电费收费明细真实性。

6. 对当事人的检查笔录、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工、会计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违法情况及整改情况。

7. 对当事人提取的退还电费原始材料，对涉及退费商户的检



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退还多收电费价款的情况。

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0年7月2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检查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对多收的电费价款积极进行退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收取电费未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全部违法所得0.2倍罚款计47599.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